# 「客家文學的內在世界」一分鐘微電影募集計畫

## 壹、 緣起

「臺灣客家文學」是生活在臺灣的客家人所創造的文學,其中包含了三大類: 第一類是臺灣客家民間文學;包括民間故事、傳說、口傳故事、諺語、師傅 話、劇本、山歌等。多數是經由臺灣生活及環境等因素,經過不斷地「改寫」, 而保留下來。第二類是臺灣客家漢語文言文學。不過,清治時代官遊文人及 本土文人的漢語文言文學,只是科舉應制之副產品,普遍缺乏時代性、社會 姓。第三類是臺灣客家新文學。受到西方文學思想的引響,臺灣新文學是臺 灣文學的改革運動,也是臺灣文化、社會、政治改革運動的一環。就臺灣新 文學史而言,客籍作家的傑出表現,是八〇年代「臺灣客家文學」崛起的主 因。不過,它有客家人定位、語言、文學觀差異的認知紛爭,大約又經歷三 十年的沉澱,才大致釐清,最能代表臺灣客家的臺灣客家文學,應該是在不 失「臺灣性」的前提下最能代表、表現「客家性」的作品。因此,雖不必排 斥賴和、呂赫若等福佬客為臺灣客家作家,也不必排斥新住民或馬華等地的 中國客家僑居、移居臺灣的客籍作家,為客家文學的一分子。但臺灣客家文 學的「範式」,還是宜舉臺灣性、客家性兼具的作家及作品,較為恰適。因 此,龍瑛宗的短篇、吳濁流的《亞細亞的孤兒》鍾理和的《笠山農場》、鍾 肇政的《臺灣人三部曲》、李喬的《寒夜三部曲》、杜潘芳格的詩作,不僅是 臺灣客家文學的入門書,也是「經典」。目標

本次活動將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「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」苗栗區巡展計畫,除了介紹臺灣文學作家、客家文學作家及作品之外,並通過1分鐘微電影徵件活動,加強本次展覽的豐富性。透過新型態的網路行銷活動,加強與年輕人的互動,讓活動於新媒體中發酵,吸引更多人參與。

# 貳、 目的

- 一、**跨館合作模式**:透過此次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計劃,增加與不同領域 之展覽館合作模式,加強客家文化館之內涵及資源,並透過跨館合作, 深化客家文化,融合不同文化,除保留傳統客家文化之外,同時也不斷 創造新興客家文化。
- 二、認識臺灣客家文學:透過此次合作計劃,以認識臺灣文學為出發點帶入

客家文學,讓民眾了解客家文學於臺灣文學發展中佔有重要的位置,並 強調推廣及保留母語的重要性,語言及文字的傳承為文化保存的重要環 結。

三、增加網路資源,提升宣傳效果:透過社會大眾及學生創新思維,以拍攝影片創作方式,提供本活動利用網路資源作為宣導之用。除增進社會大眾及學生接觸客家文學,同時希望引發更多人投入客家文化創意的發想與創作,讓更多人了解客家文學的內函。

## 參、 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: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三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灣文學館

# 肆、 辦理時間

一、 記者會:107年5月17日上午11:30。

二、 徵件期間:107年5月18日至6月18日。

三、 作品發表記者會:107年6月25日(暫定)。

## 伍、 活動方式:

一、參賽資格:年滿 13 歲以上,並設有 Facebook 個人帳號或粉絲專頁者, 完成指定任務並經審查影片內容符合規定者,均可參加。

#### 二、影片指定內容及要素:

(一)進行「臺灣客家文化館」及「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」之空間取景, 結合客家及臺灣文學作品、作者等內容,發揮創意,將客家文學介紹給大眾。

#### (二)影片中需於出現要素:

- 1. 分享臺灣文學館行動博物館內之客家文學展示內容及書籍,以 自己的母語(中、客、閩、原住民語等皆可)唸一段文章、詩詞 等文學作品。請於影片中或公開說明中敘明出處、作者等。
- 2. 臺灣客家文化館及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場景。
- 3. 影片長度以不超過1分鐘為主。
- 三、將完成之影片上傳至個人FB,並將該影片貼文之隱私設定為公開。於 活動期間內,個人臉書公開播放,包含指定的內容要素,並Hashtag(#)

「國立臺灣文學館」、「臺灣客家文化館」、「客家文學的內在世界」。 範例如下:

#國立臺灣文學館

#臺灣客家文化館

#客家文學的內在世界

- 四、完成後,請將影片連結、公開撥放之臉書名稱及個人報名表傳至活動信箱 (service.unitas@gmail.com),並電話確認後,始完成活動報名。
- 五、活動小組將對投稿內容審核是否符合活動指定任務,每日將前一日合格 影片之連結,依據投稿順序上傳至官網最新消息。

#### 六、評比方式:

- (一)優選獎:由評選委員選出具本活動精神與主辦單位特色之作品1 位,每名得獎者可獲得獎金3萬元。
- (二)佳作獎:由評選委員選出具本活動精神與主辦單位特色之作品5 位,每名得獎者可獲得獎金6千元。
- (三)人氣獎:影片刊登於官方FB,設定公開,請親友幫忙踴躍按"讚" 分享,"讚"數最多之前5名得獎。統計至107年6月18日24:00, 如參賽者按讚數相同,名次並列,獎金由得票數相同者均分相關名 次之獎金合計金額,每名得獎者可獲得獎金2仟元。
- (四)參加獎:於參加徵件之影片 FB 中留言,按讚公開分享並 TAG 2 位朋友即可參加抽獎,以電腦亂數抽出 20 名,可獲得精美禮品一份。

#### 七、獎項:

獎別	名額	獎金	獎品
優選獎	共1名	每名獎金3萬元及	
		獎狀,共3萬元。	
佳作獎	共5名	每名獎金6千元及	
		獎狀,共3萬元。	
人氣獎	共5名	每名獎金2千元及	
		獎狀,共1萬元。	
參加獎	共 20 名		精美禮品1份,共20份

本單位將於107年6月25日(週一)於官網及FB粉絲頁公布得獎名單, 公布次日即可開始領獎,獲獎若有重複,獲獎者需擇一領取,107年8 月31日(週五)為最後領獎日期,未於限內完成領獎視同放棄領取獎 金及獎品。

# 陸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活動主辦單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(下稱主辦單位),對外聯繫以本活動成立之活動小組(service.unitas@gmail.com)為準。於活動進行中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二、凡於活動期間內,完成影片上傳 FB,符合影片指定內容及要素,並將影片連結、臉書名稱及報名表回傳至活動信箱,即自動具備參賽資格。
- 三、為確保公平性,若同一個人Facebook帳號或粉絲專頁有1支以上投稿影件, 主辦單位將只保留得票數較多之影片,其餘影片不具參賽資格,由後續名次 向前遞補。
- 四、投稿影片應以彰顯臺灣文學、客家文學、配合政府施政及提昇政府形象為原 則,本單位保留參賽影片內容審核權利,並請參賽者注意影片內容不得涉及 以下情形,若有以下情形者,將取消參賽資格:
  - (一)涉及吸菸、飲酒、裸露或遊戲畫面,或與菸草、酒精、遊戲類商品或其 他商品廣宣結合。
  - (二)煽惑煽惑他人犯罪或違反法令。
  - (三)傷害兒童身體健康。
  - (四)涉入政黨活動。
  - (五)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 - (六)其他違反法令或與公益彩券發行目的不符合之內容。
- 五、參賽影片如有使用他人肖像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,參賽者 應自行取得權利人同意,若參賽過程有第三人提出權利主張,本單位得取消 參賽資格,於得獎後有第三人提出權利主張,本單位得不發給獎金。
- 六、参賽者於影片中使用之文學詞句、詩句等,請於影片中或公開說明中敘明出 處、作者等。
- 七、所有投件作品須同意主辦單位可利用影片,包含複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 改作或編輯,其他詳見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- 八、為維護參加者得獎公平性,禁止參賽者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及虛假帳號投票衝 票數或其他可能影響活動公平性之行為,一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

其參加資格,或追回獎項(金)。

- 九、得獎名單於官網公告後,活動小組將透過電子郵件聯繫得獎者,請得獎者主動留意官網得獎名單公告訊息以及電子信箱之郵件,並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 (期限最後一日若遇例假日則順延)主動回覆得獎通知信件,並聯繫領獎事 宜,得獎人需填妥領獎同意書以及簽收收據。得獎者逾上述期限未出面聯繫 領獎、自公告日起算2個月內未完成領獎程序或不同意主辦單位可作前述第 7點之利用,均視同自動放棄得獎權利。
- 十、依稅法規定,獎項價值超過1,000元,須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中獎人 須於領獎時預扣繳稅款,本單位將於次年度開立扣繳憑單統一寄發。
- 十一、 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做出最 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
# 柒、 報名表

資料表						
作品編號	參賽者請勿填寫					
姓名 (限1人代表)		性別		年齢		
學校名稱			科系/年級			
協同創作姓名 (不限人數)	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
作品名稱						
作品理念 (500字以內)						
影片連結						
FB 臉書名稱						
影片指定內容及 要素	□客家文學書籍 □以自己的母語(中、客、閩、原住民語等皆可)唸一段文章、詩詞等文學作品。請於影片中或公開說明中敘明出處、作者等。 □臺灣客家文化館及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場景。 □影片長度以不超過2鐘為主。					

#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 参加主辦單位(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)所舉

辦之「一分鐘微電影募集計畫」,保證參選之作品,作品主題名稱							
(以下簡稱作品),係出於本人團隊之原始創作,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,亦未曾							
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,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,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							
權及不法行為,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		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,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							
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,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							
稅,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							
本人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							
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,如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,並追回							
獎金及獎牌。							
本有其他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,活							
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,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							
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,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							
<b>点宝</b> 北• (梦菜)							
參賽者: (簽章)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
住址:							
電話: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

※提供作品時,請協調其中1人代表具名填寫。